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教学科研设备及期刊、展板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19-G1-000157-GXJD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

采购人： 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教学科研设备及期刊、展板等采购项目 (GXZC2019-G1-000157-GXJD)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宁师范大学委托，现对教学科研设备及期刊、展板等采购项目（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19]2333号-001）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教学科研设备及期刊、展板等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XZC2019-G1-000157-GXJD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包含5个分标，分别是A分标：图书馆2020年度中文期刊采购一批；B分标：美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展厅移动配套展板采购1批；C分标：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北部湾海洋牧场时空数据网络化智慧服务平台研发与示范应用》设备及服务采购1项；D分标：新闻与传播学院计算传播学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1批；E分标：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基于下肢康复的“康复云”数据融合与重构方法及应用》设备采购1批。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A分标：图书馆2020年度中文期刊采购	1	B 哲学宗教	51	份
	2	C 社科总论	135	份
	3	D 政治法律	158	份
	4	E 军事	10	份
	5	F 经济	136	份
	6	G 文教体育	460	份
	7	H 语言文字	91	份
	8	I 文学	203	份
	9	J 艺术	90	份
	10	K 历史地理	72	份
	11	N 自然科学总论	67	份
	12	O 数理化学	56	份
	13	P 天文地球	35	份
	14	Q 生物科学	15	份
	15	R 医药卫生	38	份
	16	S 农业科学	20	份
	17	T 工业技术	105	份
	18	U 交通运输	8	份
	19	V 航空航天	6	份
	20	X 环境科学	30	份
	21	Z 综合类	510	份
B分标：美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展厅移动配套展板采购	1	展厅教学展板	180	张
	2	美术馆展板	150	张

标段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C分标：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北部湾海洋牧场时空数据网络化智慧服务平台研发与示范应用》设备及服务采购	1	抗干扰终端	1	项
	2	生蚝溯源	1	项
D分标：新闻与传播学院计算传播学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	1	服务器	2	台
	2	交换机	1	台
	3	服务器机柜	1	台
	4	机架式 KVM 切换器	1	台
	5	投影机	1	台
	6	线材	1	批
	7	桌椅	6	套
	8	音响系统	1	套
	9	环境装修	1	项
E分标：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基于下肢康复的“康复云”数据融合与重构方法及应用》设备采购	1	步态采集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投标保证金：

1. 预算金额：

A分标：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00）；

B分标：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09,930.00）；

C分标：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164,380.00）；

D分标：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298,300.00）；

E分标：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2. 最高限价：不设定 设定，金额为：

3. 投标保证金：

A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B分标：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C分标：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D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E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A 分标：图书馆 2020 年度中文期刊采购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报纸、期刊类经营许可）。

(2) 业绩要求：无。

(3) 其他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限内，即 2019 年 10 月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10 月 日 17 时 30 分止，以下列方式之一购买招标文件。

方式一（在线购买）：潜在供应商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t100.com)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文件时在线（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确认后在线支付文件费即可下载。

方式二（现场购买）：潜在供应商到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文件，购买文件时现场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确认后现场支付文件费即可领取。

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不办理邮寄。

证明文件：（1）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证明文件要求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2019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771-390805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项目联系人：张昊、谭玉华

联系电话：0771-2808981

邮箱：dept5@gxbidding.cn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招投标电子辅助系统（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完成部分采购业务，有关具体操作流程请关注精彩纵横微信公众号或访问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jh100.com）进行查看。

2、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在线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接收澄清或变更、缴纳与退还保证金、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

3、供应商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热线咨询或咨询在线客服。

平台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七层 706 室（精彩纵横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电话：0771-5828239 QQ：1947199855 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图书馆 2020 年度中文期刊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种	份	年份	技术参数要求
1	B 哲学宗教	38	51	2020	<p>一、执行标准</p> <p>期刊的质量标准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9851、印刷行业 CYZ-91。</p> <p>二、印刷</p> <p>（一）封面</p> <p>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二）插图</p> <p>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p> <p>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p> <p>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墨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三）正文</p>
2	C 社科总论	112	135	2020	
3	D 政治法律	117	158	2020	
4	E 军事	10	10	2020	
5	F 经济	102	136	2020	
6	G 文教体育	345	460	2020	
7	H 语言文字	65	91	2020	
8	I 文学	142	203	2020	
9	J 艺术	72	90	2020	
10	K 历史地理	63	72	2020	

11	N 自然科学 总论	53	67	2020	<p>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p> <p>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p> <p>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p> <p>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p> <p>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p> <p>(四) 装订</p> <p>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p>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p> <p>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p> <p>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p>5.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p> <p>6.提供中标期刊加工服务：盖馆藏章、贴防盗磁条、条形码。</p> <p>▲7.提供中标期刊装订服务，装订厂家由采购人指定。</p> <p>(五) 其他</p> <p>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的期刊。</p>
12	O 数理化学	56	56	2020	
13	P 天文地球	35	35	2020	
14	Q 生物科学	15	15	2020	
15	R 医药卫生	25	38	2020	
16	S 农业科学	20	20	2020	
17	T 工业技术	90	105	2020	
18	U 交通运输	4	8	2020	
19	V 航空航天	3	6	2020	
20	X 环境科学	26	30	2020	
21	Z 综合类	398	510	2020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一切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本项目为实洋采购项目。期刊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期刊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折扣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p> <p>3.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	交货时间	期刊出版发行后一个星期内。
4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内。
5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处理方案。</p> <p>1.3 质量保证 1.3.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的期刊。 ▲1.3.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有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1.4 货物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和补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7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8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待采购人选定期刊后，按实洋一次性计算最终价格；</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p> <p>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样品接收时间、地点：
3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4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5	其他	<p>(1) 本项目只选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定点供应商。</p> <p>(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B 分标：美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展厅移动配套展板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__分标第_____项、__分标第_____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p>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p>

		性能（配置）要求。	
2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 第 1 项展厅教学展板	
3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随之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在质保范围内的，中标人应承诺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4.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展厅教学展板	180张	<p>1.展板 70 型（规格：长宽高：1200mm*3200mm*70mm）。</p> <p>2.配备专用挂画槽。</p> <p>3.面料采用毛麻布艺。</p> <p>4.门板边框铝合金壁厚 2.5 毫米。铝合金的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160\text{N/mm}^2$,屈服强度$\geq \text{N/mm}^2$,硬度$\geq 58\text{HV}$）。</p> <p>5.钢、木、铝组合结构：圆钢管升降式伸缩系统，PVC+聚氯乙烯密封胶条及全部配件。</p> <p>▲6.≥9mm 阻燃板（要求防火不低于 B1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7.配备阻燃亚麻布（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p> <p>8.配备双轮型 POM 滑轮，滑轮承重每单片不低于 200kg；</p>
2	美术馆展板	150张	<p>1.展板 70 型（规格：长宽高：1200mm*4100mm*70mm）。</p> <p>2.配备专用挂画槽。</p> <p>3.面料采用毛麻布艺。</p> <p>4.门板边框铝合金壁厚 2.5 毫米。铝合金的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160\text{N/mm}^2$,屈服强度$\geq \text{N/mm}^2$,硬度$\geq 58\text{HV}$）。</p> <p>5.钢、木、铝组合结构：圆钢管升降式伸缩系统，PVC+聚氯乙烯密封胶条及全部配件。</p> <p>▲6.≥9mm 阻燃板（要求防火不低于 B1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7.配备阻燃亚麻布（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p> <p>8.配备双轮型 POM 滑轮，滑轮承重每单片不低于 200kg；</p>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南宁师范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中标人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p>

		<p>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p>3. 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回访一次，并对货物相关部分进行必要的保养或维护。</p>
7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展厅展板、美术馆展板的日常维护及保养。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8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p> <p>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按合同金额的 5%比例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 5749 8267</p> <p>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p>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p>
2	样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样品接收时间、地点：</p>
3	本项目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p>
4	本项目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p>
5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C分标：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北部湾海洋牧场时空数据网络化智慧服务平台研发与示范应用》设备及服务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__分标第_____项、__分标第_____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p>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p>

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本分标）核心产品为： 第1项抗干扰终端	
3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抗干扰终端	1项	<p>一、北斗抗干扰多模天线 北斗抗干扰多模天线主要由北斗 RDSS 发射天线、北斗 RDSS 接收天线、北斗 RNSS GPS 接收天线、LNA、滤波器、抗干扰模块、扼流圈天线反射板及外壳组成。</p> <p>二、北斗抗干扰多模天线 北斗抗干扰多模主机由 GNSS 单元、RDSS 单元、公网模块单元、信息处理与接口单元、电源单元等几部分组成</p>
2	生蚝溯源	1项	<p>一、管理终端 用于够读、写及管理电子标签； 1.操作系统 Android /CPU 1.2GHz 主频/RAM 1G/FLASH 8G1 个 SIM 卡槽； 2.RFID 标签识别距离：>2 米，群读 100 张标签每秒以上； 3.防护等级:工业防护等级，符合 IP65，抗 1.5 米自然跌落； 4.支持蓝牙 V4.0、WiFi； 5.支持真彩 "TFT IP 可触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p> <p>二、防拆卸电子标签 用于蚝串的身份识别； 1.工作频段 UHF； 2.具备物理防拆卸功能； 3.具备防水耐腐蚀性； 4.出厂身份唯一性； 5.数据通讯加密性；</p> <p>三、蚝排定位装置 1.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 2.北斗/GPS 天线； 3.通讯天线； 4.定位及通讯主机； 5.物联网卡；</p>

		四、养殖管理软件 DEMO 版 用于生蚝养殖环境的管理流程演示 1.养殖户确权录入； 2.蚝苗下苗流程； 3.生蚝养殖巡检； 4.大蚝成熟采收； 5.分拣装箱；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加工费、测试费、劳务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南宁师范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

		<p>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7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8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p> <p>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按合同金额的 5%比例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 5749 8267</p> <p>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p>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p>
2	样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样品接收时间、地点：</p>
3	本项目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p>

4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5	其他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D 分标：新闻与传播学院计算传播学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__分标第_____项、__分标第_____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p>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p>

		性能（配置）要求。	
2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 第 1 项服务器	
3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服务器	2 台	<p>1. 采用$\geq 2U$ 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 42U 标准机柜；</p> <p>▲2. 配置 2 颗 14 核 E5-2683V3 或以上处理器，主频$\geq 2.0G$ 120W；</p> <p>▲3. 内存：160G (16GB*10)；</p> <p>▲4. 硬盘：2*300GB(SAS 10K 2.5)、4*2TB(SAS 7.2K 3.5)； DVDRW/H730P/750W 单电/含导轨/一年上门服务；</p> <p>▲5. 随机软件须配备可视化设备运行仪表盘案例模板，支持仪表盘图表随数据更新而定时更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提供可视化大屏输出功能，每页大屏展示支持至少两个可视化设备运行仪表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7. 支持设备运行仪表盘全屏展示、导出、生成链接。提供至少九种仪表盘布局及三种仪表盘主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	交换机	1 台	<p>1. 24 口千兆汇聚交换机；</p> <p>2. 端口：24 个 10/100/1000 Base-T，4 个复用 SFP 千兆端口（Combo）4 个千兆 SFP；</p> <p>3. 速度：10/100/1000Mbps；</p>
3	服务器机柜	1 台	42U 标准机柜。
4	机架式 KVM 切换器	1 台	8 合 1VGA 接口，17 英寸 LCD 屏。
5	投影机	1 台	<p>1. 材质/工艺：聚乙烯化合物；</p> <p>2. 投影画面尺寸：30-300 英寸；</p> <p>3. 亮度(流明)：大于等于 4200；</p> <p>4. 标准分辨率：1024X768dpi；</p> <p>5. 兼容最大分辨率：1920X1080；</p> <p>6. 对比度：10001-20000:1；</p> <p>7. 投影光源：超高压汞灯泡；</p> <p>8. 显示技术：三片 LCD9；</p> <p>9. 配备一个同屏投影器。</p>
6	线材	1 批	视频线，网络线、投影仪连接线均要符合国家标准等。
7	桌椅	6 套	桌子样式根据场地环境需要定制设计、要求美观大方、色调协调、全实木加键盘实训桌（原木色，板材厚度 $\geq 25mm$ ）、尺寸约 1.2m*0.8m*0.75m、高档电脑椅子，配五金配件。

8	音响系统	1 套	<p>音响系统 1 套（包含吸顶喇叭 4 个、合并式功放 1 台、无线话筒 1 套）</p> <p>一、吸顶喇叭 4 个</p> <p>1.1 频率响应：126Hz~20kHz；</p> <p>1.2 灵敏度(1W/1m)：90±2dB；</p> <p>1.3 额定功率(AES)：60W/16Ω；</p> <p>1.4 输入方式(100V)：60W@167Ω，30W@333Ω，15W@667Ω；</p> <p>1.5 输出方式(70V)：60W@167Ω，30W@333Ω，5W@667Ω，7.5W@667Ω；</p> <p>1.6 低频：6.5 寸、高频：20mm 号角高音；</p> <p>1.7 开孔直径：220mm、开孔深度：194mm；</p> <p>二、合并式功放 1 台</p> <p>2.1 输出额定功率 650W；</p> <p>2.2 70V、100V 定压输出和 4-16Ω 定阻输出；</p> <p>2.3 内置 MP3 播放器，自带 FM/AM 收音机功能；</p> <p>2.4 2 路话筒输入，2 路 AUX 输入；1 路 LINE 输出；</p> <p>2.5 5 单元 LED 电平指示灯；具备优先静音功能，便于插入紧急广播；</p> <p>2.6 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与低音调节；</p> <p>2.7 输出短路保护及告警、过热告警和饱和失真度告警；</p> <p>2.8 输入灵敏度：LINE:250mV；MIC:5mV；</p> <p>2.9 信噪比：>75dB(A 计权)；</p> <p>2.10 失真度：LINE:<0.2%；MIC:<0.25%；</p> <p>2.11 频率响应：60Hz-20KHz ±3dB。</p> <p>三、无线话筒 1 套</p> <p>具备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及杂讯自动控制技术，可在 50MHz 频带宽里预先设定好 200 个频道，具备红外线自动频道追频和系统锁定功能，实现本系统内任何一支话筒与任何一台接收机都可以对上频。本次要求提供 200 个频道以外的特别频道。</p> <p>3.1 系统指标</p> <p>3.1.1 工作频率：740-789.75MHz；</p> <p>3.1.2 调制方式：宽带 FM；</p> <p>3.1.3 信道数目：200；</p> <p>3.1.4 信道间隔：250KHz；</p> <p>3.1.5 频率稳定度：±0.005%；</p> <p>3.1.6 动态范围：100dB；</p> <p>3.1.7 最大偏移：±45KHz；</p> <p>3.1.8 音频频率响应：20Hz-20KHz（±3dB）；</p> <p>3.1.9 综合信噪比：>105dB；</p> <p>3.1.10 综合失真：≤0.5%；</p> <p>3.1.11 工作距离：80m（在理想环境的情况下）；</p> <p>3.1.12 工作环境温度：-10℃~+50℃；</p> <p>3.2 接收机指标：</p> <p>3.2.1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p> <p>3.2.2 中频：110MHz、10.7MHz；</p> <p>3.2.3 天线接入：BNC /50Ω；</p> <p>3.2.4 灵敏度：12dBuV(80dB S/N)；</p> <p>3.2.5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p> <p>3.2.6 杂散抑制：≥75dB；</p> <p>3.2.7 最大出电平：+10dBV；</p> <p>3.3 发射机指标：</p> <p>3.3.1 天线：内置式；</p> <p>3.3.2 输出功率：<10mW；</p> <p>3.3.3 杂散抑：-60dB；</p> <p>3.3.4 供电：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p> <p>3.3.5 电池寿命：正常功率发射时大约 10 小时（低功率发射时大约 12 小时）；</p>
9	环境装修	1 项	<p>1. 封门洞（用水泥，砂浆，轻质砖、双面批灰）约 4 m²、入口大门（定制实木门）1 扇、花样吊顶（专用单向覆面龙骨间距 400mm 轻钢龙骨底架，专用 9.5mm 石膏板封面、接缝处用专用嵌缝剂处理）约 70 m²、吸顶 LED 灯（600*1200LED、含灯管）6 盏、顶面基层处理约 80 m²（要求刮腻子 2-3 遍至平整，细砂纸均匀打磨，修补平整；含阴阳角精工收边条）、顶面刷乳胶漆（要求用工程漆乳胶漆均匀滚涂两遍，表面乳胶漆均匀，</p>

		平整,无明显流坠、刷痕)约80 m ² 、墙面吸音棉 约96 m ² (要求隔音棉打底局部木方(规格22mm*38mm)底层龙骨做造型,用12MM吸音板做表面吸音及辅料)、墙面吸音板(用12MM吸音板,针孔吸音板做面.左右墙面和前后墙面都采用吸音板)约96 m ² 、窗帘1套(遮阳窗帘1套,长度8米×高度3米.包含安装及配套材料)、木地板约60 m ² (15cm*80cm复合木地板15mm厚3层实木复合木地板E0级防水耐磨,包含地面找平材料及其他耗材)、活动推拉窗板约10 m ² 、电路约60 m ² (1.含强弱电。2.两厢16平方电缆线。3.公开采用2箱63A主公开外加5个32A的空气保护开关组成一个电箱)、开关插座1项、灯带约10米(照明,暖光源灯带)。 2.要求施工前编制施工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装修施工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南宁师范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7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8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p> <p>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按合同金额的 5%比例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 5749 8267；</p> <p>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p>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样品接收时间、地点：
3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4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5	其他	<p>（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E 分标：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基于下肢康复的“康复云”数据融合与重构方法及应用》设备采购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__分标第_____项、__分标第_____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p>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p> <p>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p>

2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 步态采集系统	
3	质量保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步态采集系统	1套	<p>1.具备惯性传感技术。</p> <p>2.具备实时的三维动作捕捉及运动学数据分析，室内室外均可。</p> <p>3.安装快速，不需要穿戴特殊服装或标记点。</p> <p>4.具备高清摄像机，可将三维运动数据与视频同步采集。</p> <p>5.可实现动画、视频及运动学分析数据窗口实时、同步显示。</p> <p>6.可展示分析指定身体部位的角度、角速度、速度、加速度等数据。</p> <p>7.软件输出功能：可输出 BVH、CSV 格式数据。</p> <p>8.可对任意运动学曲线进行数值统计，读取任意时刻的曲线数值。</p> <p>9.可连续测试4小时以上。</p> <p>10.可选3D模型：骨骼模型、虚拟人模型。</p> <p>▲11.可快速测量及得出步长、步幅、步率、步速等步态指标，并得出相应测试报告及导出 EXCEL 格式数据。</p> <p>▲12.能提供各种提取重要数据的接口函数，定制实现具体的分析需求。</p> <p>▲13.可对慢步(小于等于 2km/h)，快步（大于等于 6km/h），正常步（3.5-5km/h），上坡，下坡，上楼梯，下楼梯等步态种类做出判断及评价。</p> <p>▲14.可快速测量（采样频率须大于等于 100Hz）及得出髋关节角度、膝关节角度、踝关节角度的屈曲、伸展、加速度、速度等指标，并得出相应测试报告及导出 EXCEL 格式数据。</p> <p>▲15.具备男、女各三种身高阶段的步态数据库。</p> <p>▲16.传感器具备多点对多点 Zigbee 协议无线数据传输通信形式，信道数量不少于 15 路。</p> <p>▲17.传感器具备校准系统，通过自带软件自行对传感器的航向角、俯仰角、横滚角进行校准。</p> <p>18.传感器本身不带任何数据线，各传感器之间没有导线连接。</p> <p>19.传感器实时数据传输距离≥20米。</p> <p>20.传感器数据记录和存储≥24小时数据量。</p> <p>21.传感器具备独立的物理性开关，有工作指示灯，电源指示等。</p> <p>▲22.传感器外形长度≤35mm。</p> <p>▲23.传感器外形宽度≤32mm。</p> <p>▲24.传感器外形长度≤14mm。</p> <p>▲25.惯性传感单元总重量≤16g。</p> <p>▲26.传感器芯片及电路重量≤3.5g。</p>

		<p>27.测量范围：加速度±16g；角速度 ±2000°/s ， 磁场±12 gauss。</p> <p>28.定位精度：≤1°。</p> <p>29.分辨率：16 bit。</p> <p>30.芯片数据刷新频率：≥1600 Hz。</p> <p>31.最大数据采样频率：≥100 Hz。</p> <p>32.运行温度范围：-40~+85 度。</p> <p>▲33.系统须支持二次开发，须承诺交付时提供可编译运行的全部项目源代码和二次开发的文档及示例代码。</p> <p>▲34.步态采集过程中，可在步态周期的起始和结束点上发出标签信号。</p>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南宁师范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6	服务标准、期限、效	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率	<p>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提供每周 7×12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协助);提供资讯,技术支持,操作培训计划及维护,对问题和投诉在半小时内给予回应,24 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48 小时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需安排更高级别工程师现场支持并给出解决方案;有定期回访方案计划。</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终身有偿维护。</p>
7	培训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8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p> <p>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比例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 6262 5749 8267 ;</p> <p>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p>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样品接收时间、地点：
3	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4	本项目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5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教学科研设备及期刊、展板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19-G1-000157-GXJD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见招标公告。 (1) 缴纳方式一： ①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A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4194； B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4196； C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4193； D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4195； E 分标：4510601600956790004197；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

		<p>任。</p> <p>(2) 缴纳方式二：</p> <p>①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1018160095679</p> <p>② 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保证金”字样。</p> <p>③ 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④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不办理邮寄，供应商需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携带授权书至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领取投标保证金的责任。</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1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包装	<p>(1) 投标文件分册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一致，并以 U 盘形式提交。</p> <p>(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p> <p>① 投标文件纸质版分为正本与副本。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编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② 投标文件纸质版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③ 投标文件纸质版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④ 投标文件纸质版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应包装为两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p> <p>① 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原件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放入第 1 个密封袋。</p> <p>② 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注：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p>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p>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供应商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7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质疑函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五部。</p> <p>质疑联系电话：0771-2808981；联系人：张工</p>
18	词语定义或说明	<p>(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p>

		<p>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p>
19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p> <p>② 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p> <p>③ 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p> <p>④ 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20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其他要求。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 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5、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7、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7、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0、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评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

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1. A 分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45分)	售后服务(32分)	<p>客观分</p> <p>(1) 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期刊采访目录, 得 5 分。</p> <p>(2) 提供适合馆藏的完整期刊编目 MARC 数据, (附 MARC 详细加工样式) 完全符合 CN-MARC 标准得 4 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承诺提供送货到馆服务得 3 分; 承诺提供送货到馆服务, 并且每周至少一次的, 得 5 分。</p> <p>(4) 承诺伴随服务提供详细完整的发货清单(含总清单和包清单) 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5) 投标人具有可查询期刊目录、价格等功能的商务网站得 4 分。</p> <p>(6) 承诺提供中标期刊加工服务, 包含盖馆藏章、贴防盗磁条、条形码等, 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p> <p>(7) 承诺提供中标期刊装订服务, 且装订厂家由采购人指定, 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信誉业绩(13分)	<p>客观分</p>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ISO14001、SA8000 认证,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有效业绩定义: 指期刊、报纸等出版物销售业绩。</p> <p>(3) 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工作站, 或承诺中标后 5 日内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提供本地化服务, 得 2 分。</p> <p>(4) 2017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与生产经营有关荣誉的(如重合同守信誉、质量获奖荣誉证书、“优秀馆配商”等),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材料如有虚假, 一经证实, 按废标处理。</p>
2	政策性加分(3分)	客观分	<p>(1) 节能产品分(1分)</p> <p>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p> <p>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p>(3) 广西工业产品分(1分)</p> <p>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 以上的, 得 1 分。</p>	<p>(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3	技术部分 (22分)	服务水平(7分)	客观分	一档(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5项或5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 二档(3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3分。 三档(4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4分。 四档(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5分。 五档(6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6分。 六档(7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7分。	标注“▲”的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有1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主观分	一档(15分):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充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二档(10分):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低。 三档(5分):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技术培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内容简单有缺漏。 四档(0分):内容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	按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分。
4	投标报价 (30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B 分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4分)	售后服务(5分)	主观分 (1)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2 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可得 1 分；供应商注册地在南宁或在南宁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南宁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南宁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可得 1 分。 (2)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 3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人员在 4 人（含本数）以上且至少有 1 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 二档（1 分）：售后服务人员为 2-3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三档（0 分）：售后服务人员在 2 人及以下，或全部人员均为大专以下学历。 上述两个条件均需满足，才可判定为对应分档，若任一条件不满足，按降低一个档次处理，最低定为三档。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成本测算(6分)	主观分 一档（6 分）：提供有成本测算，且提供了项目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测算成本，成本测算应精准，成本控制应合理，得 6 分； 二档（2 分）：提供有成本测算及项目分析，得 2 分； 三档（0 分）：未提供成本测算，得 0 分。	须提供成本测算材料
		信誉业绩(13分)	客观分 (1)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有效业绩定义：指同类货物或教学设备销售业绩。 (2) 近五年内投标人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荣誉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以下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政策性加分 (3分)	客观分	<p>(1) 节能产品分 (1分)</p> <p>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分)</p> <p>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1分。</p> <p>(3) 广西工业产品分 (1分)</p> <p>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 得1分。</p>	<p>(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3	技术水平 (3分)	客观分	<p>一档(0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或3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p> <p>二档(1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1分。</p> <p>三档(2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2分。</p> <p>四档(3分): 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3分。</p>	注: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 为实质性条款, 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23分)	主观分	<p>一档(10分): 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充分, 内容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二档(5分): 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内容完整, 但可行性低。</p> <p>三档(1分): 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技术培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内容简单有缺漏。</p> <p>四档(0分): 内容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p>	按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技术培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分。
	安全措施方案 (10分)	主观分	<p>一档(10分): 提供了安全措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等内容, 且内容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二档(5分): 提供了安全措施方案, 且内容详细具体, 但可行性低。</p> <p>三档(1分): 提供了安全措施方案, 但内容简单有缺漏, 不具备可行性。</p> <p>四档(0分): 内容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p>	按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技术培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分。
4	投标报价 (50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

				除计算方法见后。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C、D、E 分标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9分)	售后服务(8分)	主观分	<p>(1)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2 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可得 1 分；供应商注册地在南宁或在南宁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南宁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南宁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可得 1 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 3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人员在 4 人以上且至少有 1 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 二档（1 分）：售后服务人员为 2-4 人（含本数）且至少有 1 人为大专或以上学历； 三档（0 分）：售后服务人员在 2 人以下，或全部人员均为大专以下学历。 上述两个条件均需满足，才可判定为对应分档，若任一条件不满足，按降低一个档次处理，最低定为三档。</p> <p>(3) 培训 3 分 一档（3 分）：培训方案等应表述的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 二档（1 分）：培训方案等应表述的内容简单，方案可行； 三档（0 分）：培训方案等应表述的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可行。</p>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成本测算(4分)	主观分	<p>一档（4 分）：提供有成本测算，且提供了项目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测算成本，成本测算应精准，成本控制应合理，得 4 分； 二档（1 分）：提供有成本测算及项目分析，得 1 分； 三档（0 分）：未提供成本测算，得 0 分。</p>	须提供成本测算材料
		信誉业绩(7分)	客观分	<p>(1)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有效业绩定义：指教学设备或同类设备销售业绩。</p> <p>(2) 投标人通过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3) 所投产品制造商 2016 年来获得与生产经营有关荣誉的（如重合同守信誉、质量获奖荣誉证书等）每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p>

2	政策性加分 (3分)	客观分	<p>(1) 节能产品分 (1分)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分)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投标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1分。</p> <p>(3) 广西工业产品分 (1分)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 得1分。</p>	<p>(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3	技术部分 (28分)	<p>技术水平(8分)</p> <p>主观分</p>	<p>一档 (0分): 一般条款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4项或4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p> <p>二档 (2分): 一般条款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3项负偏离得2分。</p> <p>三档 (4分): 一般条款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2项负偏离得4分。</p> <p>四档 (6分): 一般条款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1项负偏离得6分。</p> <p>五档 (8分): 一般条款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无负偏离得8分。</p> <p>一档 (20分): 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充分, 内容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二档 (15分): 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内容完整, 但可行性低。</p> <p>三档 (10分): 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技术培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内容简单有缺漏。</p> <p>四档 (5分): 内容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p>	<p>注: 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 为实质性条款, 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按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包括人员组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人员配置等) 进行评分。</p>
4	投标报价 (50分)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p>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5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A 分标：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待采购人选定期刊后，按实洋一次性计算最终价格；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B、C、D、E 分标：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经检查单据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比例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履约验收完成、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凭证，甲方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

保证金。

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3)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应该退货或换货处理，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

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在质保期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0805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 5749 8267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 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采购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原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6.2 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 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 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 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 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及地点：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货物及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样品递交表

如招标文件要求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本表。

样品递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样品清单						
分标号 (如有)	序号	样品名称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代理机构签收人： _____ 签收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样品领回件数： _____
 样品领回人/单位： _____ 领回时间： _____

注：

- 1.本表不允许装订密封入投标文件中，应与样品一起递交。
- 2.标识要求：所有样品必须贴上标签，标签上清楚地标明项目编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3.样品应附有样品递交表（格式见附件）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 4.所递交的样品应便于检测，并作为评审参考。除正常检测外，还可能对样品进行拆装检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可能造成的样品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样品不予接收。
- 5.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6.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的见证下当场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7.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由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退还。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